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6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0年4月2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8月26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复〔2019〕102号）同意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84-01-051276。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谢家坡，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47'57.13''$ 、东经 $98^{\circ}17'4.29''$ 。占地面积 8957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339.97 平方米，绿化面积 31353 平方米。2016 年 10 月梁河县环境保护局（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以“梁环审（2016）1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经环评单位调查，项目占地扩大 41.1%，总建筑面积扩大 41.0%，项目规划建设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重新报批的梁河县脱贫攻坚产教融合发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教学楼、1#综合楼、2#综合楼、实训楼、汽修实训楼；辅助工程包括图书馆及阶梯教室、学生食堂、学生宿舍 3 栋、宿管室、教师宿舍、门卫、运动场、看台；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水污染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在校生 2500 人，教师 200 人，主要设置全日制计算机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旅游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茶艺文化、葫芦丝演奏等专业。项目总投资为 4563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9.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6%。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

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过程，不外排。雨季径流由截水沟引致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过程，不外排。

(三)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土石方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处置。

(四)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 00 ~ 6 : 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汽修实训楼烤漆废气经“过滤绵+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专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烹饪教学楼房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六)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产生的食堂烹饪废水、实验室废水、汽修区含油废水、医务废水通过采取隔油池、中和池、消毒池措施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汽修区含油废水、医务废水方可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方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 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严格《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对汽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该项目的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厂区绿化,美化设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九）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营运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汽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汽修废零部件、废车胎、废五金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食堂、烹饪专业餐厨垃圾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5月25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5月25日印